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靚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4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靚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，所謂「毀棄」即毀壞滅棄，而使物之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；稱「損壞」即損傷破壞，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；稱「致令不堪用」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，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，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。查被告謝靚霏出手用力拍擊告訴人之木製鞋櫃，因此致該鞋櫃層板損壞，且致置放在鞋櫃上之花盆、花草等物失去美化及觀賞之效用，致令不堪使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無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然其因與告訴人口角爭執，恣意毀損告訴人所有木製鞋櫃，致該鞋櫃層板破裂毀損，且致置放在鞋櫃上之花盆、花草等物毀壞不堪使用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迄於本院判決前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所為非是，惟念其犯罪後否認部分犯行，然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

01 惟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
02 參，堪認被告仍有填補損害之意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
03 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小康之家
04 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前
08 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0 起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徐 靖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6439號

25 被 告 謝靚霏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00
27 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謝靚霏與黃雅敏係鄰居關係（分別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2 000巷00號之0、00號之0），民國113年1月12日18時許，其2
03 人在渠等住處外之公共走廊上，因故發生口角爭執後，謝靚
04 霏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出手用力拍擊黃雅敏置放在23號之4
05 住處屋外之木製鞋櫃，因此致該鞋櫃層板破裂毀損，且致置
06 放在鞋櫃上之花盆、花草等物毀壞不堪使用，而足以生損害
07 於黃雅敏。

08 二、案經黃雅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被告謝靚霏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與黃雅敏發生口角並出手
11 拍擊鞋櫃之事實，惟辯稱：鞋櫃已經很舊了，其沒有破壞上
12 揭鞋櫃及花盆及花草等物等語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
13 證人即告訴人黃雅敏證述稽詳，復有告訴人提供之現場毀損
14 照片14張及爭吵過程錄音光碟暨譯文1份在卷可參，是被告
15 犯嫌堪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1 檢 察 官 黃 銘 瑩